

約翰一二三書 第四講 我們擁有神兒女的身份

前言

- a. 約翰一書 2:18~27——警告教會中的反對者 & 裝備信徒以免被那些反對者的惡意所害
- b. 約翰一書 2:28~3:10——堅固信徒，加強他們的信心和得救的確據

抵擋敵基督與裝備真信徒(約壹 2:18 ~ 2:27)

a. 誰是敵基督(2:18~19)

- 三個時間段：1. 從亞當 - 耶穌道成肉身來到世上；2. 從耶穌的復活升天直至他的再來；3. 從主耶穌的再來到啟示錄中所說的新天新地。
- “末時”：貼近主耶穌再來之前。
- 敵基督工作的預告（太 24:23~24；但 9:26~27）。
- 敵基督：1. 指一個人在末世出現。2. 指一堆人，歷世歷代皆有。
- 約翰從三方面指出當時的“敵基督”。第一方面：“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”；第二方面：他們“卻不是屬我們的”；第三方面：“他們不認耶穌為基督”。
- 約翰當時口中的敵基督，就是“教會中分離出去，不認耶穌為基督的假信徒”。
- 應用與思考：在神學上，我們不要做敵基督；在生活行為上，我們也不要做敵基督。

b. 真信徒的記號(2:20~27)

1) 從聖者受恩膏的明白真理(20~21):

- “那聖者”指的就是“基督”(路 4:34)
- “恩膏”指的就是“聖靈保惠師”

	約翰一書		約翰福音
2:27	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存在你們心裏，並不用人教訓你們，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。這恩膏是真的，不是假的；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裏面。	14:17	就是真理的聖靈，乃世人不能接受的；因為不見祂，也不認識祂；
		14:26	你們卻認識祂；因祂常與你們同在，也要在你們裏面。但保惠師，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，祂要將一切的事，指教你們，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。

2:20	你們從那聖者受了恩膏，並且知道這一切的事(或譯：都有知識)。	14:17	“認識”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

2) 認子的就有父同在(22~23)

- 凡不認子的，就等於不認父(太 10:32；路 12:8)，因為父子原為一(約 17:8)。

3) 心中常存主道的就住在主裏(24)

- 約 15:4

4) 得著永生應許並提防引誘(25~26)

5) 有主的恩膏教訓常存(27)

- 應用與思考：教會的合一重要，還是真理更重要呢？

堅固信徒明白他們神兒女的身份(約壹 2:28 ~ 3:10)

a. 無懼與無愧的把握(2:28~29)

- 兩個“知道”：神學上的知識&生命上的知識。
- “全人的知道”

b. 神兒女的身份與潔淨(3:1~3)

- 兩個對立的肯定語句“凡行義的”和“凡犯罪的”

2:29 下	凡行義的	都是從神生的
3:4 上	凡犯罪的	就是違背律法
3:6 上	凡住在祂裏面的	就不犯罪
3:6 下	凡繼續犯罪的	是沒見過祂，也不認識祂
3:7 下	凡行義的	是義人
3:8 上	凡犯罪的	是屬魔鬼的
3:9 上	凡從神生的	就不繼續犯罪
3:10 下	凡不行義的	就不是神的兒女

- 1 節：約翰讚歎神愛的奇妙
- 2~3 節：“末世論”——盼望 & 我們的身體會得改變成為榮耀的身體
- “潔淨”與“成聖”
- 應用與思考：成聖的道路

c. 行義與犯罪(3:4~6)

- “凡犯罪的“的”犯“：不停地、習慣性地一直做
- “違背律法”的“違背”：也是指一直在進行中
- 主降世的目的乃是要除去這些罪行

d. 神的兒女與魔鬼的兒女(3:7~10)

- 魔鬼從起初就犯罪（結 28:12~17；賽 14:12~14）
- 魔鬼還拖了三分之一的天使與他同犯罪(啓 12:4)
- 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，因他有神的“道”(sperma)存在心裏。
- 兩個“不犯罪”
- 屬魔鬼的兒女 vs 屬神的兒女
常犯罪不行義 vs 行義不犯罪
不愛弟兄 vs 彼此相愛
- 應用與思考：神兒女的身份